

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成立

本报讯 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昨天在沪正式成立，中科院院长、党组书记白春礼，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共同为创新研究院揭牌并讲话。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波，上海科技大学校长江锦恒出席揭牌仪式，中科院副院长相里斌主持。

白春礼指出，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坚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致力于成为先进卫星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基地、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桥梁纽带、国际交流合作的开放平台，为重大科学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创新研究院构建了一支创新型人才队伍，已成为我国航天领域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和空间科学卫星的主力军。当前，我国正从航天大国向航天强国迈进，这既是历史机遇，也是巨大挑战。希望创新研究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院党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以上海科

创中心建设为契机，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应勇指出，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的新要求、新定位。我们正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着力提升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度和显示度，加快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群和世界一流的张江科学城。建设科创中心，必须集聚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形成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重大原创性成果。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此基础上挂牌成立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标志其发展迈入新阶段。上海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支持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支持创新研究院瞄准世界航天科技前沿，加强重大科技攻关，进一步增强专业研发能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努力成为我国先进卫星科学技术的创新引擎、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示范基地。

应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牢守安全底线 须臾不能放松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25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加强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等工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本市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每年都要开展排查，向市政府报备高风险等级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一级安全隐患，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要求，及时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去年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基本都得到有效处理。今年排查报备的风险隐患数量较去年大幅减少。

在研究分析相关情况时，会议指出，安全是上海城市建设管理运行中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须臾不能放松。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响应处置，是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的重要举措。本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人民、对城市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加强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并与环保督察、安全生产巡查等专项监管及整改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切实管控风险，消除隐患。要强化应急管理，不仅要科学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更要重视预案的有效激活，加强桌面推演和应急演练。要加强动态监管，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制度化监管措施。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主动整改，一项一项抓落实，不解决不销号。要加强检查评估，上海作为特大型城市，要聚焦轨道交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高层建筑消防、食品安全、防汛防台等重点领域和机场码头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日常风险管理，切忌麻痹大意。国庆中秋即将到来，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届城市文明论坛举行

本报讯 昨天上午，以“汇聚文明力量 彰显城市温度”为主题的第二届城市文明论坛在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董云虎出席并致辞。

董云虎指出，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文明是现代化城市的灵魂风骨。当前，上海正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努力迈向令人向往的卓越的全球城

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创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有良好的文明风尚保障发展。希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始终坚持把城市文明建设这个“魂”与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体”贯通起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发布厅

《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立法支持“双一流” 高校或有更多自主权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备受关注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上周公布。如何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一流大学？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昨天听取关于《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和解读，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为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条例(草案)》从保障学校权利和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方面规定了多项具体措施，赋予高校人员编制、职称评审自主权等都在其列。

体现“规划入法” 构建高校二维分类发展体系

本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取得了丰富的改革成果，但改革推进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例如，高校办学自主权有待扩大、绩效工资制度不够科学、高层次人才不足、青年教师发展困难、办学条件及配套环境有待改善等。

如何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破解高等教育领域的深层次难题，拓展高等教育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市教委主任苏明表示，此次立法是保障高等教育布局等三大规划顺利实施、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的迫切要求。此次《条例(草案)》共6章50条，包括总则、规划与评价、依法办学、社会力量参与、统筹与保障以及附则。

为了支撑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本市颁布实施了相关的三大规划，其中的高校二维分类发展体系、布局结构动态调整、应用型人才等核心内容，经过科学论证和实践检验已基本成熟，充分吸收到《条例(草案)》中能够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为规划落地和长效推进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据了解，高校二维分类发展

是指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承担科学研究类型等差异性”和“主干学科门类或者主干专业大类建设情况”两个维度，对高校进行分类和类别划分：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承担科学研究类型等差异性，将高校划分为“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应用技术和应用技能”四种类型；按照主干学科门类(本科与研究生)或者主干专业大类(专科)建设情况，将高校划分为“综合性、多科性、特色性”三个类别。高校二维分类发展体系的构建，将促进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规划入法”可以推动高等教育在规划引领下的有序发展。规定高等教育规划由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将规划作为高校设置调整、资源配置、基本建设和条件保障的依据。

重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上周公布。对此，《条例(草案)》也有所“落地”。第十二条规定，市政府通过重点投入、政策支持、资源保障等措施，促进本市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提升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据介绍，本市实施地方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计划，并对纳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地方高等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地方高等学校发展；本市实施学科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基础学科、前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以及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发展。

另外，此次立法还明确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特别是突出本科教学，把教学激励机制等改革举措在立法中确定下来。《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职业培训和发展、教学岗位职责、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奖励、教

授为本科生上课等制度，强化教学激励机制，并通过加大教学投入力度、创新培养模式和机制、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措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在职称评聘方面 地方公办高校自主权或更多

办学自主权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之一，《条例(草案)》在保障和规范全体教职工和学生权益的同时，在人员编制、收入分配等方面也赋予了高校更大的自主权。《条例(草案)》从保障学校权利和推进政府简政放权两个方面规定了多项具体措施。

比如，在人员编制方面，明确地方公办高校在人员编制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招聘录用人员，同时规定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科学核定并及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人员编制。

在职称评聘方面，明确地方公办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开展评聘工作，同时要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在收入分配制度方面，明确地方公办高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规定政府应当科学核定地方公办高校绩效工资总量，确保教师收入逐步增长，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技奖励、竞争性科研项目用于人员的经费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等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

此外，在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等方面，也赋予高校相应的自主权。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报告指出，应加强保障机制，增加条款：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十三五”及更长时期重点领域立法需求发布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前天发布《上海“十三五”及更长时期重点领域立法需求》调研总报告。此次课题调研形成了8份委员会研究报告，4份平行研究报告、15份外发报告和1份总报告。其中，总报告由“经济转型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文化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六大块面构成。

总报告主体框架划分依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考虑到上海的城市特点，增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块面。六大块面构成了报告的主体部分，共提出100

项立法需求。

100项立法需求大致可归纳为三类：一是具有一定前瞻性的立法需求。如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海绵城市、保护湿地资源、加强岸线资源保护等。

二是具有一定紧迫性的立法需求。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保护城市历史风貌、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破解停车难矛盾、化解医疗纠纷和改善医患关系、保护长江口珍稀水生生物、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

三是具有填补空白性的立法需求。在上述两方面立法需求中，很多都具有填补现有地方

空白的立法需求。此外，加强基本住房保障、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等。

据了解，报告立足前瞻性、前沿性、长远性开展立法需求研究，重在为新一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提供参考，为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指引。课题研究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各分课题组通过分析现有材料、召开座谈会、实地了解等方式，开展数据分析、实证研究、问卷调查等，广泛听取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区县人大、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